附件4：

东莞市食品工程专业中初级初次职称考核认定业绩成果标准条件

一 、助理工程师

（一）业绩成果条件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项：

1.参加完成本专业相关技术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设计、施工或调试、运行维护，或制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或技术改造与创新、流程创新等工作1项以上。

2.参加本专业知识普及、科技推广等项目，宣讲食品工艺食品安全或食品营养相关知识 1次以上。

3.本行业省级以上优秀新产品或科学技术奖等奖项获奖项目的参加人员（以获奖证书为准）。

4.在本单位实施“三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下同）”战略中，参加产品生产管理和品质提升工作，有1项以上产品被推荐为省级以上行业名牌产品或特色食品。

5.在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中，任诚信小组成员，取得体系内审员资格（以证书为准），参加体系建立、运行、内审与改进工作。

二、工程师

（一）业绩成果条件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项：

1.本专业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食品行业协（学）会的科学技术、工程技术、优秀新产品、优秀专利等奖项获奖项目的完成人（特、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或本人被评为省级以上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先进工作者（均以获奖证书为准）。

2.获得本专业发明专利（发明人）或具有较好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3）1 项以上。

3.参加完成产品开发、技术创新、技术改造或成果推广等技术项目1项以上，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并经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食品行业协（学）会组织的专家评价认可。

4.参加完成本专业有技术难度的创新项目或技术改造项目1项以上，通过验收后得到企业认可并推广实施，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5.在生产、技术管理中采取了有效措施，使本企业产品质量企业管理水平有明显提高，经济效益较显著，并经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食品行业协（学）会组织的专家评价认可。

6.参加完成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食品行业协（学）会组织的制定或修改本专业相关规程、标准、技术规范等工作1项以上。

7.参加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食品行业协（学）会组织的食品类职业技能竞赛并取得荣誉称号（以获奖证书为准）。

8.在本单位实施“三品”战略中，参加产品生产管理和质量提升工作，有2项以上产品被推荐为省级以上行业名牌产品或特色食品。

9.作为主要参加人员，完成制（修）订发布的企业标准2项以上。